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5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舜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柒仟零玖拾伍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053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01540元	張舜程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六六計 算
002	0000000 元	張舜程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	至清償日 止	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三計 算

04 違約金：

05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01540元	張舜程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六 六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一點三三二 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 為限
002	0000000 元	張舜程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七 三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四六 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 為限